

# 治国理政的“中国模式”：试点方法的百年流变与基本经验<sup>\*</sup>

曹 舒

**摘 要** 试点方法既是中国共产党的工作方法，也是党领导下的治国理政的“中国模式”，历经初步探索、基本成型、创新发展、全面深化四个阶段。试点方法的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试点改革体系得以形成并不断完善。百年来，党创立的试点方法在逻辑前提、动力之源、基本策略、重要方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时代要继续在坚守中国本位的前提下，坚持以改革发展问题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注重试点改革推进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试点改革新模式。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试点方法 中国特色 国家治理现代化 全面深化改革  
作者曹舒，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8）。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就是一部不断运用试点方法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的奋斗史，是一部建构中国特色试点改革体系的发展史，试点方法是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典范。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试点作为党的领导工作方法

大革命失败后，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入农村，各根据地开始了以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的土地革命战争。毛泽东在井冈山地区、邓子恢在闽西地区开展的土地改革试验，为后来党的土地政策的出台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邓子恢领导的闽西土地改革试验极具代表性，也成为党的试点工作方法的雏形。

1928年邓子恢主持永定县溪南区分田工作，在没有现成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邓子恢等人开始探索采取分田试点的办法，为全区

土地改革积累经验。他回忆道，“分田开始大家没有经验。会后在白土后田先行试点，以后各区乡就由群众自己动手分田，全面推开。”<sup>①</sup>经过总结与检验，溪南区政府在金沙乡取得了分田经验并在全区推广施行，在很短时间内分配了十多个乡约2万人口的土地。<sup>②</sup>中央苏区和毛泽东充分肯定了溪南区土地分配的经验，认为最值得各地效法。随后以党的“六大”土地政纲为依据，在总结“闽西经验”并借鉴《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土地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土地问题决议案》。<sup>③</sup>这一决议案是闽西地区对土地革命不断尝试、探索的结果，是在试点实践基础上的经验总结，为其他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提供了制度范本，也为后来党的历次土地改革工作提供了借鉴。

在闽西土地改革试点的示范作用下，开始形成一大批诸如闽西这样的典型地区，如“兴国县”“长冈乡”等，党内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土地革命试点方法。基于当时的特殊环境，

<sup>\*</sup>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ZDA018）和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人大授权改革试点的宪治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20BSCX02）的阶段性成果。

再加上试点方法的良好效果,为了“把革命推广到全国去”,“造成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sup>④</sup>,中央积极支持各地党组织围绕各类工作进行试点探索,试点方法不断向党的其他工作领域延伸。抗日战争时期,以陕北为基点开展了各类政策试验,经过实践检验后推广至全党和全国根据地。“陕北已成为我们一切工作的试验区,我们的一切工作在这里先行试验。”<sup>⑤</sup>在太行山等抗日根据地,则通过建立一批“试验县、试验村”的方式开展各类工作,如辽县、武乡作为两个“试验县”在整党建党、群众工作等方面开展试验。“试验县、试验村”的做法一方面极大地丰富了试点工作的内涵,形成了一套包括试点标准、目标、责任、程序、纠错机制等在内的较为完备的试点方法;另一方面,试点工作的开展为之后改革开放的试点推行提供了人才储备和思想基础,如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批试点工作领导人深受抗战时期试点工作的影响,成为日后改革开放的主力军。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面临土地改革、政权建立、社会管理等诸多需求,但由于各地情况差异较大,无法制定统一的工作方案和标准,毛泽东提出“坚决采用逐步推广的方法,不用普遍动手的方法”<sup>⑥</sup>,过去的试点方法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此外,政治方面也大量采用试点方法为战争胜利后各类政治制度的建立展开探索,如建团的试点工作,代表会议制度的“采择试行”等。经过不断的实践检验和经验积累,试点的具体运行和操作方法进一步成熟,“树立典型+逐步推广”的方法已经成为党领导和开展各项工作的主要策略,试点方法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领域,而是发展成为党的领导工作方法在更大范围得以适用,这一方法在建国后得以延续,并不断发展成为治国理政的独特模式。

###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治理模式的基本成型

建国初期,为了将试点方法引入更为广泛

的治国理政领域,中国共产党对试点的工作原则、价值、实施机制等进行了系统总结,并将其列入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用以指导全国各地工作的开展。1950年《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在普遍进行土地改革之前,“应在少数区乡进行典型试验,以便取得成熟的经验,作为训练干部和指导土地改革之用。”<sup>⑦</sup>1951年中央总结了土地改革的工作方针,即“典型试验、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稳步开展。”<sup>⑧</sup>这一方针与当前的试点改革方法如出一辙,并由当时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而具有合法性,表明试点方法不再单纯作为党的领导工作方法而转变为治国理政模式。此外,随着中央对试点方法的系统总结和全面推广,“典型试验”已成为多个治理领域的重要方法,如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典型试验,不要强迫”<sup>⑨</sup>;乡村干部整顿要“局部地开始重点试验”<sup>⑩</sup>。中央也不断强调和明确试点方法的作用和原则,以此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并指导各地党政干部认识和把握试点的正确运用。

试点概念的使用要晚于试点方法的实施,建国初期仍主要采用“典型试验”等概念。经过检索发现,在毛泽东的诸多著作中,最早提到“试点”一词是在1957年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他提到推广计划生育“也要进行试点,逐步推广”<sup>⑪</sup>。在试点实践的基础上,1963年9月《人民日报》评论认为“典型试验是一个科学的方法”,并从哲学基础、历史渊源、必要性、价值、策略等方面系统总结了试点方法。196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一切重要的工作都必须经过“蹲点”,典型调查,典型试验,逐步推广。基于此,试点的思维和理念进一步强化,试点概念的内涵不断得以丰富,其中“典型示范”“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等概念不断涌现,这些名词的使用和原意均是这一时期党领导下的治国理政模式的具体呈现,构成中国独有的政策制定与制度创新方法。

“文革”时期,试点工作出现重大偏差与

挫折，过去确立的试点方法在诸多领域得不到适用，很多政策的制定与推行“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sup>⑫</sup>。即使在采用试点方法的工作领域中，试点对象、内容、程序等的确立也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由此导致试点成果的推广出现偏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严重损失。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构建全新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同时，将革命时期党的领导工作方法上升为国家治理模式，通过“典型试验”的方式领导人民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确立了系统化的试点治理方法，开创了“中国化”的政策制定与制度创新方式。这一时期，试点方法的推行尽管曲折，但试点方法作为治国理政模式已经基本成型，为后来改革开放方法论与推进方式的确立贡献了历史教训与宝贵经验。

###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市场化改革中试点改革的创新推进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模式上也实现了向试点方法的回归。此次会议之前，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全国的统一方案拿出来以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逐步推开。”<sup>⑬</sup>这实际上是为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后如何深入开展各领域改革找到了务实的操作方案。

尽管对于改革的实施存在着多方争论与思想匮乏，但通过“局部试验”推进改革的思路在党内获得高度认同。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国家领导人反复强调通过试点推进改革的必要性和价值，他认为改革开放就是一个“很大的试验”<sup>⑭</sup>，如果没有“一些试验、一些尝试”，无法实现党确立的战略目标。<sup>⑮</sup>在改革开放的推进速度和规模上，“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sup>⑯</sup>陈云也强调“改革必须经过试点”，“改革的进度慢”比“不经过试点以致改得不好”的损失要小。<sup>⑰</sup>因此，他认为稳步推进改革仍要从试点着手，随时总结经验，“摸着石头过

河”。在此基础上，试点改革策略被写入党的全会文件中。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看不准的要先进行试点。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再次强调，各项改革都要注重试验、鼓励探索。此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均在不同程度上肯定了试点改革策略。1989年胡乔木访问美国时就向国外表明，“试验和试行”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决策的重要方法之一。<sup>⑱</sup>党的十四大更是将试点改革思路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要求全党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

各类试点改革实践的蓬勃兴起成为试点改革思路在治国理政各项事业中得以贯彻的直接体现。改革开放以来至党的十八大，以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试点改革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突破。一是试点改革范围逐步扩大。1980年至2012年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试点”一词高达222次，在中央的支持和指导下，各地方各部门广泛开展各类试点工作，如分税制改革试点、商品化试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等。到了后期，试点改革从服务经济建设为主不断向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转变，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等。此外，各国家机关、各地方也纷纷围绕各自工作积极开展试点探索，这一时期由中央各国家机关、党中央部门机构、各行业团体等制定的“试点”制度性文件达2250份。试点改革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前进。二是试点改革方式与手段的创新与多元化。为了适应不同试点项目的需要，试点的类别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出现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单项改革试点等，各类示范区、开发区、综合改革试验区等，成为这一时期试点改革创新推进的直接体现。三是试点运行方式的规范化。这一时期的试点实践一改过去经验化的运行方式，中央开始注重加强整体性试点改革的组织领导，从开放初期的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到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再到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的成立，均反映了不同阶段试点改革组织化程度的逐步加强；同时，也从制度上和法律上提升了试点改革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改革开放以来，多领域、多类别、多主体的试点改革层出不穷，逐步实现了由单一化试点改革向全局性试点改革的转变，由此也带来试点改革理念的深化与试点改革机制的完备。试点范围的扩大化、试点方式和手段的多元化、试点运行的规范化，都标志着试点改革已经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试点改革的全面深化

新时代，党中央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面更广、波动范围更大、复杂性更强。十八大以来，中央各国家机关、党中央部门机构、各行业团体等制定的“试点”制度性文件达 2220 余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方法上，习近平认为“摸着石头过河，是富有中国智慧的改革方法”，对于必须突破但一时拿不准的改革，“就采取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的方法，先行试点。”<sup>①</sup> 试点改革在新时代彰显出新的时代意蕴，并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先，试点改革领域的扩大与试点程度的加深。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是试点改革的主要对象和目标，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改革领域和重点不再局限于经济和社会领域，而是形成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党建等在内的全方位改革格局，试点改革实践也从经济和社会建设为主不断向司法、政治、国防军队等领域扩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面，如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等，既涉及诉讼程序的优化，也涉及实体制度的完善。政治方面最典型的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它作为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和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已触及宪法确立的“人大+一府两院”的国家宪制架构，这在过去的

试点改革中是从未有过的。军事改革方面则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试点、军官制度改革试点等。

其次，试点改革总体协调机构的成立。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央层面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全方位的改革协调机制——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其相较于过去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规格更高、权威更强、职权更广。2018 年中央决定将这一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负责改革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截止 2021 年 1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领导小组）共召开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改革的意见、方案、规划、报告等共 496 项，其中涉及试点相关工作的会议有 43 次，审议通过有关试点方案、意见、报告等 69 项。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顶层设计与总体协调，实现了试点改革工作的整体推进，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保证了试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再次，试点改革推进方式的优化。改革的深化与法治的推进带来改革的突破性与法律的稳定性之间的协调问题，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涉及 15 个领域 336 项改革任务，若严格按照立法或修法完成后再推进改革，显然将贻误改革时机，如何准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成为实现全面深化改革与依法治国良性互动的重要命题。对此，习近平提出“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sup>②</sup> 我国改变了改革伊始坚持的“改革优先，先破后立”的发展战略，一改以往以改革目标为取向的政策制定，转向追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sup>③</sup> 随后，国家立法正式确立了这一改革思路，立法法第 13 条作出了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改革试点的规定。截止 2021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通过 33 项有关暂时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的授权改革试点决定。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授权的方式为试点改革扫除体制障碍，减小了改革的风险与阻力，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五、中国共产党试点方法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纵观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试点方法一直是中国共产党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试点方案制定、试点组织运行、试点方式创新等均根据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现实需要因时因事而定，创新不同类型的试点策略与方法，保证试点兼具统一性和规范性，又有开放性与发展性，这一特点也展现出中国在政策制定与制度创新上的制度自信。回眸百年历程，中国共产党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和创新，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且符合中国实际的试点改革机制，积累了一系列成功经验。

### （一）逻辑前提：坚守中国本位

五四运动以来，全面“学习西方”的声音不绝于耳。20世纪20年代，实用主义哲学对当时中国的政治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一个核心观点就是试验方法，注重实践与试验的检验。以胡适为代表的中国学者将这种思想引入中国，作为改革社会的方法，这也对包括毛泽东在内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学者就认为，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试验方法存在着杜威烙印。<sup>②</sup>在实现由改良主义思想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转变后，共产党人虽“以俄为师”，却不完全照搬外国治理模式，展现出强烈的理论自觉。当时的特殊环境、敌我力量对比以及革命斗争现实情况，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须找出一条超越其他理论的非常规方法，而苏共并不像中国共产党那样重视试点的作用，其自身体制障碍也决定其不适宜开展局部试点。对此，毛泽东明确表示要把马列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为中国革命的理论策略问题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他将中国本位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相结合，在确立政策制定方法与国家治理模式上对外来经验批判吸收，概括总结出具有“中国化”的试验方法。

新中国成立后，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建设

和改革实际相结合探求治国理政模式的思路继续得以贯彻，中国虽然受苏联模式的影响建立了诸多制度，但是在国家治理模式上则选择了自己独创的方法。1958年，毛泽东将“一切经过试验”总结为中央与地方的工作方法之一，以及后来邓小平针对试点改革的一系列论述，都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延伸，由试点方法推进改革所取得的系列成果均是新时期坚持中国本位的治国理政模式的实践结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治理方式上更加强调培根护本：“摸着石头过河，是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方法。”<sup>③</sup>试点方法基于中国的社会土壤生长和完善，需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在国家制度创新与治理方式上坚守中国本位，延续百年奋斗实践和70多年执政兴国经验，构建本土化、中国化的治国理政模式，使其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广泛传播与接纳。

### （二）动力之源：坚持问题导向

中国共产党试点探索的百年历程一直处于动态演进、发展变化之中，试点方法的推进始终与党在特定时期和特定环境中的时代主题、历史任务、阶段目标相联系，与党在特定时期的理论与路线密切相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了夺取革命斗争的胜利，建立红色政权，毛泽东认为“没收一切土地重新分配，是能得到大多数人拥护的”<sup>④</sup>。据此，试点方法萌发于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斗争，并在这一时期集中适用于土地改革与军事领域。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夺取政权的需要，试点方法开始运用于政治组织、政权形式等的探索确立，从实践上反映了试点方法的推进与党的政治任务之间的依存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着重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为此，党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整党运动、“三大改造”等，各领域试点也开始不断涌现，如农村整社试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整风试点、托拉斯试点等。当然，在错

误思想的引导下，试点方法与实现党的历史目标之间的联系也曾被忽略。

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要求，试点改革更加注重服务于市场化下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特区、分税制、股份制、农村税费改革等一系列试点改革相继实施，成为这一时期试点改革助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的直接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并要求改革试点要注意同中央确定的大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反腐助推改革”等主题进行了一系列试点改革实践，如自贸区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为党领导人民在新时期争取更大胜利提供了方法论支撑。纵观试点探索的百年发展史，凡是试点实践与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的时候，试点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基本策略：兼顾顶层基层

回顾百年来的试点探索历程，有一条主线贯穿始终，那就是紧密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这一对基本策略，每一项成功的试点改革均是基于“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完美结合。一方面，试点改革的顶层设计是对改革的整体谋划，对试点改革中的宏观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进行整体判断，提出相应的整体框架与思路，从全局高度把握试点的程序、规模、速度、范围等，从而加强对试点的规划、指导，化解改革阻力，降低改革风险。另一方面，基层探索是试点改革的基石，通过赋予试点地区改革的试错权，在整体性改革方案出台之前由局部地方先行探索，调动地方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尊重地方在改革探索中的首创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央鼓励地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的试验，试点探索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但由于缺乏人力、物力、财力和相关经验，中央对各地的试点工作缺乏指导，很多地方的试点探索最终并未全面推广，试点方法尚不成熟。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

时期，面对“姓资姓社”的改革争论与分歧，“谁反对改革开放谁下台”的顶层设计和决策打破了计划经济的思想藩篱，反映了中央决策层清晰的战略意图，而中央层面的改革协调机构具体承担了改革顶层设计任务。与此同时，诸多改革均是在基层先行探索，经过实践检验后将地方经验推广到全国，小岗、深圳等成功案例均反映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策略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强大推动力。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加强调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他认为“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顶层设计要在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的基础上来谋划”<sup>⑤</sup>。中央深改组的成立更是这一时期强化试点改革顶层设计与总体协调的直接体现，通过对试点意见、方案、报告等集中审议，统筹推进试点改革工作。与此同时，中央深改组第七次会议指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改革试点的实施条件差异很大，要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异化探索。根据改革事项和地方实际选取试点对象和地区，鼓励地方在顶层设计的框架内积极开展试验和探索。

### （四）重要方式：注重法治规范

试点方法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试点方法是否在治国理政各领域得以广泛运用，更在于试点的推进方式是否妥当，并实现试点的预期目标。经过百年积累，试点方法已经形成体系，覆盖党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党注重探索不同形式的试点推进方式，形成了一系列旨在确保试点改革顺利推进的规范化、法治化方式，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从“强调时效性”到“突出规范性”，推动试点改革运行科学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面对在复杂革命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革命形势的发展不断调整自身政策倾向，试点的推进也更强调时效性和权变性，但试点的规范性不足。新中国成立后，围绕试点的时机、条件、范围、人员组织等开始有了制度文本的指导，各地试点工作有了规范化的依据，但由

于频繁的政治运动，此时试点的变动仍然较大。改革开放后，在强调思想解放的同时，试点的规范性也进一步加强，不断通过正式文件的发布规范试点项目的推进，如1987年中央提出在农村“有计划地建立改革试验区”，并提出了试验区运行的原则和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注重试点改革推进的制度化，形成“选点—组织—设计—督导—宣传—评估—部署—扩点—交流—总结”一整套完整的试点操作程序，重视试点方案制定、试点评估、试点报告等一系列配套制度的建立，试点规范化运行的程度前所未有的。

其次，从“政策之治”到“法律之治”，推动试点改革运行的法治化。改革开放前，试点工作主要依靠自身内部实践经验，形成“树典型”“立样板”等方式，加上那时法律体系尚不健全，试点改革主要通过政策实施加以推进。改革开放后，国家治理实现了向民主和法治的回归，通过宪法的修改、法律的制定修改、人大授权立法等方式保障试点改革的推进，但是改革仍主要采取“先破后立”的方式。以经济特区作为试点改革的突破口，试点方式和手段也愈发多样化。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强调“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sup>②</sup>通过法律修改、人大依法授权等方式消解了试点改革与现行法律体系的冲突，极大地增强了试点改革推进的合法性。

注释：

①②③ 《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5、75-76、90-91页。

④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141、69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7页。

⑥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页。

⑦⑩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03、52页。

⑧ 周恩来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3页。

⑨ 《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08页。

⑪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

⑫⑬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1、29页。

⑭⑮⑯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318、372页。

⑰ 《陈云文集》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29页。

⑱ 《胡乔木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87页。

⑲⑳㉑㉒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3、34、35、153页。

㉓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51页。

㉔ 曹舒 《人大授权暂停法律实施的合宪性检讨与控制》，《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8年第1期。

㉕ [德] 韩博天著，石磊译 《红天鹅：中国独特的治理和制度创新》，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47-49页。

[责任编辑：徐浩然]